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92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鄭金和即立誠機械鑿井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游憲勇即信和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